

**长安兴融中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负债表	3 页
2、清算事项说明	4-6 页



## 专项审计报告

[2021]京会兴专字第 02000100 号

###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清算报表，包括2021年8月20日专项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及至2021年8月25日止的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已由专项计划清算组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 一、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清算报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8月20日长安兴融中心资产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至2021年8月25日止的清算损益。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清算报告用于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公告、备案、检查等事宜；因此，清算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卜晓丽



附件一

### 资产负债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资 产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5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5日
<b>资 产：</b>			<b>负 债：</b>		
银行存款	14,150,651.24	14,150,651.2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13,013,000.00	13,013,000.00
应收申购款			<b>负债合计</b>	<b>13,013,000.00</b>	<b>13,013,000.00</b>
其他资产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1,137,651.24	1,137,651.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7,651.24</b>	<b>1,137,651.24</b>
<b>资产合计</b>	<b>14,150,651.24</b>	<b>14,150,651.2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150,651.24</b>	<b>14,150,651.24</b>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附件二：清算事项说明

### 一、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 1、基本情况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3月23日成立,并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备案(备案编码:SCR091)。2018年3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8号验资报告。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B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均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35年10月24日,设置了专项计划可提前结束机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2、清算原因

根据历史收益分配情况及《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并启动清算程序。本专项计划清算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 3、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本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2021年8月20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间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5日。管理人于清算报告公示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剩余资金。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清算情况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5日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一) 资产处置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4,150,651.24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4,150,651.24元。

###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清算期间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3,013,000.00元，其中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保证金为人民币13,000,000.00元【应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保证金分为初始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和兑付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初始保证金为保障本专项计划能够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偿还到期本金，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兑付日兑付中使用了初始保证金，截止2020年4月13日本专项计划的归集款已补齐第一次兑付使用的初始保证金，补齐后初始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2020年12月4日本专项计划收到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缴存的兑付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兑付保证金为保障本专项计划存续3年届满以后每个兑付日能够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偿还到期本金】；另应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00.00元；全部款项于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



###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持有人权益清算起始日为人民币1,137,651.24元,截止2021年8月25日为人民币1,137,651.24元。

###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150,651.24元,需支付清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00.00元,剩余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孳息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合利税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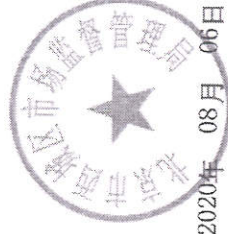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020年 08月 06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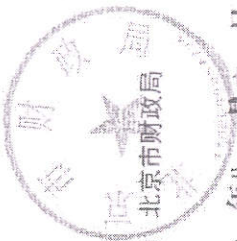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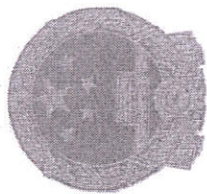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厚军  
 主任会计师: 张厚军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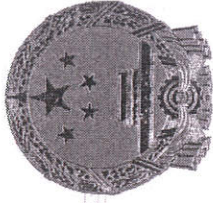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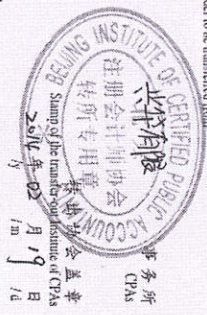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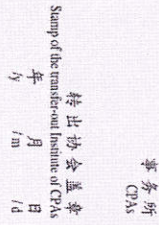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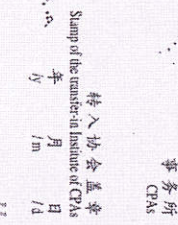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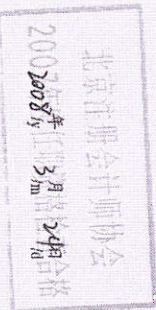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梁亦忻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亦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3月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803032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卜晓娜  
 Full name: 女  
 Sex: 1965-05-12  
 出生日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Date of issue: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22060265051215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6年3月1日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02615

姓名: 卜晓娜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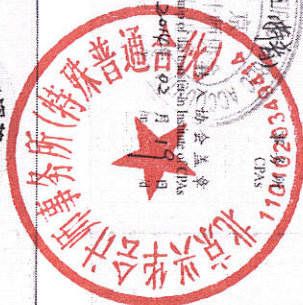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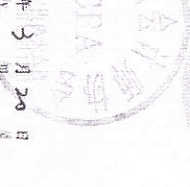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4日



合格, 续



2009年3月20日